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院彥人二字第1110004688號



主旨：公告經本院移送懲戒人員受懲戒處分判決主文。

依據：公務員懲戒法第61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院所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警楊淑慧因懲戒案件，
經本院移送懲戒法院審理，並經該院111年度清字第35
號判決：「楊淑慧不受懲戒」。

院長 李彥文